

非依法委任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君確實任職本（單位名稱）_____執行業務領有薪資，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_____，並非依法委任（例：公司法）之（經理、董事、監察人）人員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加蓋公司

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加蓋負責人

章）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